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0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总部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冉食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冉食品向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详见2018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食品”)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旭食品向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详见2018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138,688,0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25.957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8,015,8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6.47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672,2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9.484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39,3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0.0074%。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8,68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3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食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旭食品向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旭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40HKC59C

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胡奎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畜禽肉制品及其深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华旭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

3、华旭食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72,046.87	8,931,345.44
负债总额	5,903,212.14	1,973,286.63
净资产	5,968,834.73	6,958,058.81

【注:2017年底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第三季度末,华旭食品资产负债率为49.72%;2017年期末,华旭食品资产负债率为22.09%。

三、关于本次担保的相关安排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旭食品与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旭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为华旭食品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华旭食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华旭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3,8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52,13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冉食品”)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冉食品向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冉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3XAE9D9X

住所:潢川县何店工业园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胡奎

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畜禽肉制品及其深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2、公司为华冉食品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5%股权,且公司委派的董事占华冉食品董事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实际控制着华冉食品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华冉食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62,710.39	15,445,176.25
负债总额	4,889,361.69	5,800,647.45
净资产	10,473,348.87	9,644,528.80

【注:2017年底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第三季度末,华冉食品资产负债率为31.83%;2017年期末,华冉食品资产负债率为37.56%。

三、关于本次担保的相关安排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冉食品与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冉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华冉食品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华冉食品日常生产经营所作出的。华冉食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3,8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52,13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2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矿业”)75.25%股权。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境内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汇银矿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巴音胡硕镇鲁新佳苑小区

注册时间:201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3,90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勘查)投资;矿产品销售(许可销售矿产品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5.25
徐耀	15.00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	9.75

企业名称: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润银”)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金钰大都一期1-010130

注册时间:201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矿业勘查、投资;矿产品销售

(二)汇银矿业、赤峰润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内蒙古汇银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资产总额	60,202,456.66	59,725,404.92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45,137,336.82	45,073,404.69
负债总额	10,648.25	81,604.25
净资产	60,191,808.41	59,643,800.67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91,990.22	-548,007.74
利润总额	-691,990.22	-548,007.74
净利润	-691,990.22	-548,0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610.28	112,327.38
项目 赤峰润银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资产总额	15,408.63	15,389.93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21,528,565.66	21,533,881.66
净资产	-21,513,157.03	-21,518,491.73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56,364.21	-5,334.70
利润总额	-56,364.21	-5,334.70
净利润	-56,364.21	-5,33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9.64	-18.70

注:2017年度内蒙汇银矿业、赤峰润银财务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公司所持有的汇银矿业的75.25%股权及旗下的赤峰润银的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任何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内蒙汇银矿业及赤峰润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内蒙汇银矿业与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应收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23,562,625.61元,应付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25,296.00元。交易完成时,股权转让款与应收应付上市公司的差额部分进行冲减,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矿业权的历史沿革及评估情况

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主要拥有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银铅锌矿采矿权和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外围勘探(保留)探矿权,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主要拥有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1.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银铅锌矿采矿权是通过“探转采”方式取得,

采矿权人于2017年7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转采之前探矿权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勘探探矿权,2014年12月进行了矿业权分立,其中小部分转为现有采矿权,另一部分转为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外围勘探(保留)探矿权。

该探矿权首次设立于2003年8月24日,探矿权人及勘查单位均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普查”,有效期自2003年8月24日至2004年8月25日;2004年8月,探矿权人对探矿权进行了首次延续,有效期自2004年8月25日至2006年8月25日;2006年8月,探矿权人对探矿权进行了延续和变更,有效期自2006年8月25日至2007年8月25日;2007年10月11日,探矿权人将该探矿权变更勘查阶段,转入详查,变更后的勘查许可证号为T1500000722052,有效期自2007年10月11日至2008年9月1日,探矿权名称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2008年9月,探矿权人对探矿权进行了第4次延续,勘查许可证号变更为T1512008090201475 3,有效期自2008年9月9日至2009年9月9日;2009年9月10日,探矿权人对该探矿权再次进行了变更,探矿权人及勘查单位变更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探矿权面积由42.78平方公里缩小为19.02平方公里,勘查许可证号为T1512008090201475 3,有效期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9月9日;2010年9月,探矿权人对探矿权进行了第5次延续,勘查许可证号为T1512008090201475 3,有效期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2011年9月,探矿权人将该探矿权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协议有偿转让与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变更后的探矿权人为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为T1512008090201475 3,勘查单位为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2012年9月,探矿权人再次进行了探矿权延续、变更,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勘探,勘查许可证号T1512008090201475 3,有效期2012年9月10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8月,探矿权人进行了延续。2014年12月2日对探矿权进行分立,将勘探提交储量的部分分离出来办理采矿权,于2017年7月30日领取了采矿许可证。

勒马戈山矿床属于中型多金属矿床,主矿种是铅、锌;伴生矿藏。勒马戈山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北东 206公里 处。探矿权范围地理极值坐标(1954 年北京坐标系):东经:119° 00′ 00″ -119° 04′ 00″ ,北纬:46° 10′ 30″ -46° 12′ 30″ 。勘查区东西长5125米,南北宽 3713米;矿区面积探矿权加采矿权目前保留10平方公里。

主矿体赋矿岩性为碎裂蚀变碎裂花岗斑岩和花岗闪长斑岩,呈大脉状产出,走向 300° ,倾向南西,倾角 80° 。长 900米,矿石易采易选,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属Ⅰ类型。矿床平均品位铅1.05×10-2、锌2.16×10 -2、银96.91×10 -6、伴生银15.59×10-6。提交(121b+122b+333)工业矿石量762.85万吨,金属量:铅53734吨、锌164508吨、银259531千克;另有低品位矿石量614.46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为1500吨/天(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3.8年。

2011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子公司中润矿业收购汇银矿业67.75%股权,收购总金额为11,199万元,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值为 14,969.27 万元。

2017年7月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银铅锌矿采矿权证,2017年度公司对矿权计提减值准备79,514,811.2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银铅锌矿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13,248,498.72元,根据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银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该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17.73万元。

2. 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1512008090201475 3),探矿权人为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外围勘探(保留),地理位置在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一带,图幅号为 L50E011021、L50E011020,勘查面积 13.73平方公里,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勘查单位为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该探矿权证已提报证件延续相关手续,并经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审查合格,待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局批复发证。

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外围勘探 (保留) 探矿权首次设立于 2003年 8 月 24 日,探矿权人及勘查单位均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普查”。 2014 年 12 月,根据“国土资发 660 号”文件要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矿业权设置方案》,办理了矿业权分立手续,转采矿权部分的勘查许可证号为 T1552014120205057 5,勘查面积为 0.59平方公里,本探矿权保留的勘查许可证号仍沿用原来的勘查许可证号,即 T1512008090201475 3,勘查面积 18.38平方公里;2016年 8 月,探矿权人办理了探矿权延续变更手续,探矿权面积由 18.38平方公里缩减至 13.73平方公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外围勘探(保留)探矿权的账面价值为500,000.00元,根据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外围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按照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该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7.06 万元。

3. 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1552008090201641 6),探矿权人为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地理位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猴头沟乡境内,北东距赤峰市 52公里,图幅号为 K50E012018;勘查面积为 3.96平方公里。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勘查单位为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首次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22日,探矿权人为辽宁绿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勘查许可证号为 T1552008090201641 6,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普查,普查区面积 8.10平方公里,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勘查单位为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2011 年 7 月 11 日对探矿权进行了坐标转换,更换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1552008090201641 6,勘查区面积 8.10平方公里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7月 1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1 年 9 月,探矿权人对探矿权进行了延续,换发勘查许可证号为T1552008090201641 6,探矿权面积 8.10公里,有效期2011年9月23日至2013 年 9 月 22 日。2012年6月, 探矿权人变更为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 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1552008090201641 6,探矿权面积8.10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为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年 7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2013 年 10 月,探矿权升级为详查,进行了探矿权延续,勘查许可证证号 T1552008090201641 6,勘查区面积 8.10平方公里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探矿权人对探矿权进行延续,并按规定缩减勘查区面积 1/4,勘查许可证证号 T1552008090201641 6,缩减面积后探矿权面积为 6.05平方公里。2017 年 8 月,探矿权人对探矿权进行了变更延续,缩减探矿权面积,面积由 6.05平方公里缩减为 3.96平方公里。

2017 年 6 月,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编写提交了《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阶段工作总结》,通过详查工作,圈出 6 条钼矿体,其中③、④、⑤号矿体为主矿体,第Ⅰ勘查类型,大致按 100×100米(走向×斜深)的工程距探求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以 200×200米工程距探求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化探异常推测预测的资源量 (334)? , 共探获(332+333+334) 资源量矿石量26631 万吨, 钼金属量 20.82 万吨。其中:(332+333) 矿石量1467.83 万吨,钼金属量12128 吨,平均品位 0.083%。

公司收购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时,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244.59 万元人民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的账面价值为0元,根据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按照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该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3.86万元。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7,974.90万元,大写柒仟玖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44.37	2,496.54	-2,147.83	-46.25
2	非流动资产	1,375.87	5,479.43	4,103.55	298.2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40.48	40.4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02	4.16	3.14	307.84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374.85	5,434.79	4,059.94	295.3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6,020.25	7,975.97	1,955.72	32.49
21	流动负债	1.06	1.06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06	1.0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19.18	7,974.90	1,955.72	32.49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转让资产拟在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日期不少于15 个工作日,若公开征集到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若只公开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则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由于汇银矿业一直未进行矿山开采,人员较少,均为公司委派人员。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公司负责分流安置。

2、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银矿业的债权债务由汇银矿业继续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汇银矿业公司股权,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银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8-07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908,7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2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详见2013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9)。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股。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119,855.9434万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胜男,所作的各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李胜男承诺: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二)李胜男关于金宏矿业业绩补偿承诺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1、利润承诺数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金宏矿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李胜男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4、2016、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2、实际盈利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金宏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3、补偿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b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北京利尔。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d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北京利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胜男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股份补偿数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北京